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9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珮芳

被告 曹嘉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,143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26日起按年息8.58%計算；自民國108年9月27日起，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0.296%計算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8.58%計算，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原告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，而於民國107年8月間利用網路銀行向被告申辦信用貸款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示，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線上申辦，而於107年9月26日核貸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於當日扣除手續費7,800元後撥付392,200元予被告，兩造約定貸款期間為7年，利率依原告之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7.52%機動調整計算（現為8.58%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付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計算方式如下：每次違約狀態9個月內者，未償還本金餘額（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）×原借款利率×逾期天數÷36

5x1.2；每次違約狀態第10個月後，未償還本金餘額（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）x原借款利率x逾期天數÷365。詎被告對於上開借款僅繳還至108年8月26日止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360,143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上開本金及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金管會上開函文、兩造線上成立契約、被告108年8月間放款利率資料、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原告對被告之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資料、被告於原告營業處所申設金融帳戶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29、87至137頁），參以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，足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尚未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
01 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張雅慧